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5-93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下午2: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9名(副董事长王发女士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邱士杰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竞价的方式收购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38.75%)的股权(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临[2015-9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四)和9.3(四)款的规定,参与本次竞购股权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参与竞购的股权为国有股权转让,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标的股权转让须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委员会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此次竞购股权事项批准的取得亦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公开竞购股权的相关事宜,若本次竞购成功,委托代理人将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办理收购成功后的相关手续。此次授权权限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股权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有股权转让公告》(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2015]第240号)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5-94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采用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38.75%)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价格为14260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意向受让方收购该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股权收购的行为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金额属董事会议事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处于意向受让方资格审核登记阶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完成对标的股权的竞购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标的股权转让须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委员会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该等批准的取得亦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采用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治基金”)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38.7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信”)拟作为意向受让方受让该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将持有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8.75%的股权。

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十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6日发布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临[2015-9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有股权转让公告》(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2015]第240号)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5-9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宁波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费率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本公司在宁波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定期申购基金,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申购机构每月定期扣款日从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提交基金销售机构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的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日常申购费率为一致;

2.定期定额投资每笔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宁波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定期扣款日,扣款金额由扣款机构在与基金当日的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扣款是否顺延以宁波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操作方式以宁波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以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金额通常情况下T+1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赎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相同的限制规则。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宁波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郑重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此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宁波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宁波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过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的解约权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申购及赎回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振勋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